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及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葵涌和宜合道119號荃灣絲麗酒店1樓多功能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出席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有關通告，並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董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乃熺博士，S.B.S., J.P.

非執行董事

李國本博士

英子文先生

袁永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翟勉強先生

周德熙先生

陳紫茵女士

鍾維國先生

何立基先生，J.P.

執行董事

謝錦強先生

鄭俊聰先生

鍾順群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葵涌

和宜合道63號

麗晶中心B座

11樓及12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及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有關下列各項之資料：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止年度末期股息、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其酬金以及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有關決議案將於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葵涌和宜合道119號荃灣絲麗酒店1樓多功能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末期股息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之本公司業績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6.0港仙。每股6.0港仙之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的半數(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二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半數之董事)須輪席告退。李乃熺博士，S.B.S., J.P.、李國本博士、英子文先生、陳紫茵女士、謝錦強先生及鄭俊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李乃熺博士，S.B.S., J.P.、李國本博士、英子文先生、陳紫茵女士、謝錦強先生及鄭俊聰先生為董事。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將膺選連任的該等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董事酬金

本公司懇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檢討及釐定董事之酬金。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其酬金

就第5項議程而言，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重新受聘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之核數師。董事會支持續聘一事。股東務須注意，由於核數師之年度酬金會因應該年度所進行之（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範疇及範圍而有所不同，因此實際上未能於財政年度年初釐定核數師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之酬金金額。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份總數20%（約相當於158,926,744股股份）之新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94,633,719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之結果將分別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adelink.com.hk。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或規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決議案。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乃熾博士，S.B.S., J.P.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以下為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之人士之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

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李乃熿博士，S.B.S., J.P.

李乃熿博士，S.B.S., J.P.，七十六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他亦為本公司主席。李博士持有英國倫敦帝國學院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美國Brown University的博士學位。李博士於一九七三年加入香港Textile Alliance Limited，並於一九八三年獲委任為聯業製衣有限公司(「TAL」)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起職銜改為行政總裁)，該公司現聘用超過25,000名員工。李博士現擔任TAL主席。李博士曾擔任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現稱「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Phillips-Van Heusen Corporation的董事。彼擁有逾四十年紡織及成衣行業經驗，並積極參與香港多個貿易組織。李博士曾任創新及科技基金(「紡織項目」)評審委員會主席及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現為香港製衣廠同業公會榮譽會長、香港紡織業聯會榮譽會長、全球成衣鞋類及紡織品方案董事會成員、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顧問及榮休主席及中文大學和聲書院院監會主席。李博士於一九九六年英女皇壽辰授勳日被列入授勳名單，獲勳大英帝國官員勳章(「OBE」)。李博士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J.P.」)，並於二零零一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四週年獲授銀紫荊星章(「S.B.S.」)。

本公司與李博士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二零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本公司或李博士可透過發出一個月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終止服務合約。李博士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及上市規則或按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決議規定之時間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則。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博士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任職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總共獲得港幣110,000元之酬金，此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彼之職責、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董事會成員李國本博士為李博士的侄兒。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均無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擁有購股權認購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並分別透過彼於聯業製衣有限公司的間接股權，在本公司當作持有的權益為101,125,000股股份，以及透過彼於Eastex(HK)Limited擁有的直接股權，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95,673,000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有關權益須知會聯交所。除該等股份及購股權外，李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李博士以前及現時均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李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李博士確認概無任何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李國本博士

李國本博士，五十一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國本博士擁有英國牛津大學博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帝國學院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彼為聯業製衣有限公司(「TAL」)的總裁及科技總監。彼之職責為制訂TAL的營運、科技及客戶增值服務的長遠策略，並管理資訊科技及供應鏈項目，從整個企業的資訊科技基礎建設以至物流管理等範疇。彼為TAL現時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架構設計師。彼亦負責TAL的全球營運項目，包括統一工序、培育機構持續發展及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李國本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TAL，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TAL集團行政委員會的成員，並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總裁及科技總監。彼擁有豐富的研究經驗。加入TAL之前，彼曾於英國的歐洲Sharp實驗室任職研究員三年，主要負責以近代電腦視覺技術，商業應用於立體攝影及立體展示上。彼曾在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及英國利茲大學擔任研究員，從事影像的多方面研究。

李國本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風險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該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會員及審核委員會會員。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加入牛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倫敦證券交易所標準上市地位作第一上市，亦在百慕達及新加坡作第二上市)的董事會。

本公司與李國本博士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二零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本公司或李國本博士可透過發出一個月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終止服務合約。李國本博士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及上市規則或按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決議規定之時間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則。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國本博士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任職董事會及

附錄一

投資委員會^{附註1}總共獲得約港幣75,000元之酬金，此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彼之職責、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李國本博士為董事會成員李乃熿博士，S.B.S., J.P.的侄兒。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國本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均無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國本博士擁有購股權認購本公司3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並分別透過彼於聯業製衣有限公司的間接股權，在本公司當作持有的權益為101,125,000股股份^{附註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有關權益須知會聯交所。除該等股份及購股權外，李國本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李國本博士以前及現時均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李國本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李國本博士確認概無任何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附註：

1. 李國本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不再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
2. 李乃熿博士，S.B.S., J.P.及李國本博士在本公司當作持有的權益為101,125,000股股份與聯業製衣有限公司所持的101,125,000股股份是相同的一批股份。

英子文先生

英子文先生，六十三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英先生曾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退任為中遠 — 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CHT」)的董事總經理、亞洲貨櫃碼頭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和記港口信託(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信託)執行委員會的成員。英先生擁有逾三十年的金融及物流業經驗。加入CHT之前，英先生曾擔任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HPH」)多個管理層職務。英先生曾擔任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HPH華南地區的財務董事。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先生亦曾是香港特區政府港口發展諮詢小組的成員。

本公司與英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二零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本公司或英先生可透過發出一個月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終止服務合約。英先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及上市規則或按本公司董事

會不時決議規定之時間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則。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英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任職董事會及投資委員會^{附註3}總共獲得約港幣85,000元之酬金，此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彼之職責、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均無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先生擁有購股權認購本公司3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有關權益須知會聯交所。除該等購股權外，英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英先生以前及現時均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英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英先生確認概無任何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附註：

3. 英子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成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紫茵女士

陳紫茵女士，五十七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陳女士擁有逾三十年財務管理和規劃經驗。陳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加入牛奶有限公司擔任北亞區食品財務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離職，其時任職位為項目總監 — 中國便利店業務發展。牛奶有限公司是牛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成員。牛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倫敦證券交易所標準上市地位作第一上市，同時亦在百慕達及新加坡作第二上市。加入牛奶公司集團前，陳女士就任位於上海之百事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飲料市場之財務總監和大中華區高級地區財務規劃及分析總監。陳女士任職百事公司期間曾駐廣州、深圳和香港工作。加入百事公司之前，陳女士曾任職香港埃克森美孚化工和雀巢股份公司(均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陳女士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取得經濟管理和財務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市場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陳女士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二零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本公司或陳女士可透過發出一個月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終止服務合約。陳女士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及上市規則或按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決議規定之時間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則。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任職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總共獲得港幣310,000元之酬金，此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彼之職責、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均無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購股權，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陳女士以前及現時均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陳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陳女士確認概無任何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謝錦強先生

謝錦強先生，五十九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一職。

加入本公司之前，謝先生主要在亞太區的金融界工作。他於一九九三年加入道富，專責發展及領導區內投資服務業務。他在二零一五年初離開道富，離職前為該公司之顧問。在加入道富之前，謝先生曾在渣打銀行、奧美公關公司、霸菱證券及香港政府工作。

謝先生曾服務多個委員會及董事會。目前，謝先生服務於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恆生指數顧問委員會及厚樸基金投資委員會。謝先生亦是泛亞電子商貿聯盟主席、新生精神康復會義務司庫、全球法人機構識別編碼基金會(GLEIF)董事會成員及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院監。

謝先生早年獲得朱敬文獎學金到美國升學，並取得羅倫斯大學的學士學位。他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曾在政府資助下取得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

謝先生與本公司就其委任為行政總裁訂立僱傭合約，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生效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合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後延長，為期不多於三年，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謝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獲得港幣約8,130,000元之酬金，包括薪金、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及強積金福利，此與現行市況相稱。本公司與謝先生並無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就任職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作為本公司董事，彼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固定服務年期，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則。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均無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以個人名義擁有本公司4,070,000股股份，並擁有購股權認購本公司6,3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有關權益須知會聯交所。除該等股份及購股權外，謝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謝先生以前及現時均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謝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謝先生確認概無任何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鄭俊聰先生

鄭俊聰先生，四十九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署理副行政總裁（「署理副行政總裁」），其後擔任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調任為本公司技術總監（「技術總監」）。鄭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鄭先生為新南威爾士大學資訊系統商學碩士、悉尼大學工程學碩士、悉尼

附錄一

大學電機工程學榮譽工程學士及悉尼大學理學士。鄭先生擁有逾二十三年資訊科技相關業務經驗，涉及範疇包括互聯網保安、本地及國際供應鏈、物流及金融。鄭先生曾參與香港政府設立的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作為有關諮詢建議書的專員之一。鄭先生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專家評審團成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金融科技諮詢小組成員。

本公司與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一份僱傭合約。據此，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署理副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為配合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調任為本公司技術總監。該僱傭合約可由本公司或鄭先生給予對方一個月通知或代通知金而終止。作為本公司技術總監，鄭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獲得港幣約3,342,000元之酬金，包括薪金、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及強積金福利，此與現行市況相稱。本公司與鄭先生並無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鄭先生並無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作為本公司董事，彼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固定服務年期，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則。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均無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以個人名義擁有本公司2,755,843股股份，並擁有購股權認購本公司4,5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有關權益須知會聯交所。除該等股份及購股權外，鄭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鄭先生以前及現時均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鄭先生確認概無任何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茲通告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葵涌和宜合道119號荃灣絲麗酒店1樓多功能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李乃熺博士，S.B.S., J.P.、李國本博士、英子文先生、陳紫茵女士、謝錦強先生及鄭俊聰先生為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未發行股本中股份之證券，包括為進行上述事項而訂立任何協議或授出購股權，惟董事據此而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根據供股或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及有關授權將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以最早者為準)前仍然有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志健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附註：

1.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只有在股東登記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將上述各項決議案提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出席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7. 就上文第3項議程而言，李乃熿博士，S.B.S., J.P.、李國本博士、英子文先生、陳紫茵女士、謝錦強先生及鄭俊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上述獲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之隨附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就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有關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之即時計劃。本公司現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配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9.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及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非執行董事：李乃熿博士，S.B.S., J.P. (主席)、李國本博士、英子文先生及袁永生先生；

執行董事：謝錦強先生、鄭俊聰先生及鍾順群女士；以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翟迪強先生、周德熙先生、陳紫茵女士、鍾維國先生及何立基先生，J.P.。